

訴 願 人 ○○教會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488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訴願人經營學前教育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8 月 12 日、8 月 19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其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，其與所僱任職於附設幼兒園之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約定，正常工時 8 小時，工作時間為 8 時 30 分至 17 時，休息時間為 0.5 小時，休息時段為 12 時 30 分至 13 時及 13 時至 13 時 30 分，分 2 組輪流休息 0.5 小時，每週週期為週一至週日，週六、週日、國定假日均休假，出勤紀錄記載方式為勞工持感應卡至感應卡鐘感應，感應時間即為工作時間，如提前到班，則給予值班費（即加班費），加班費計算基礎為底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 萬 7,000 元、語言加給 3,000 元及出勤考勤 800 元之總和，每月工資於當月 28 日給付，加班費及遲到早退扣項如有當月 28 日後發生者，於次月 28 日計付。並查得：依 113 年 10 月份出勤紀錄及 114 年 8 月 29 日補件資料顯示，○君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 7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有出勤，合計 200 分鐘，惟訴願人於約定日（當月或次月 28 日）未給付○君 113 年 10 月份加班費 1,126 元（計算式： $60,800/240/60*4/3*200$ ），11 月份加班費亦有相同情事；訴願人表示由於加班費照慣例每半年給付 1 次，○君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加班合計 18.3 小時，加班費共計 6,204 元（計算式： $253*1.7*1.34+253*3*1.34*2+253*5*1.34*2$ ），原訂給付日期為 114 年 1 月 31 日，因遇農曆春節，提前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給付予○君。訴願人未依法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9 月 12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100956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訴願人於 114 年 9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 5 年內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

條第 1 項規定（第 1 次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30261 號裁處書裁處在案），且為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17、第 5 點等規定，以 114 年 11 月 1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46013488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。原處分於 114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15 年 1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勞動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工資之給付，除當事人有特別約定或按月預付者外，每月至少定期發給二次……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一、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。……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……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：「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：一、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……之部分。……」

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30061187 號函釋（下稱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）：「……說明：一、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。……」

勞動部 111 年 3 月 14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08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……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適用疑義……。說明：……二、另查本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資定期給付，旨在要求給付日期應有明確之約定，且範定除預付者外，縱為特別約定，給付之最低頻率仍不得低於每 1 個月給付 1 次，以保障勞工可以定期並即時獲致工作報酬以維繫生活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

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……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違規事件 | 法條依據 (勞基法) | 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：元)或其他處罰 | 統一裁罰基準 (新臺幣：元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
| 17 | 延長勞工工作時間，雇主未依法給付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者。 | 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 | 1.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 2 分之 1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 | 違反者，除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、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甲類： …… (2)第 2 次：10 萬元至 40 萬元。 |

第 5 點規定：「前點違規次數之計算，係依同一行為人自該次違規之日起，往前回溯五年內，違反同項次並經裁處之次數累計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……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件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| 項次 | 法規名稱 | 委任事項 |
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8 | 勞動基準法 | 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 |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非未給付加班費，而是遲延給付，非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是違反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並無在 5 年內有第 2 次違規之情事。

三、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8 月 12 日、114 年 8 月 19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訴願人 113（一）教師及行政組值班津貼、考勤明細資料卡、薪資轉帳結果查詢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

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並非未給付加班費，而是遲延給付，非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而是違反同法第 23 條規定，並無在 5 年內有第 2 次違規之情事云云：

(一) 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；所謂延長工作時間，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；平日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，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定有明文。

(二) 查 114 年 8 月 12 日、8 月 19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 4 承上，貴公司與抽查勞工約定每月薪資（連同加班費、遲到早退扣項之計算週期）如何發放？計薪週期為何？答 4 本園與抽查勞工○○○約定當月工資當月 28 日預發，加班費、遲到早退扣項均於當月應 28 日發薪，除有於 28 日以後發生遲到早退加班，方於次月 28 日併次月工資發放。……。」「……問 4 請問貴園離職勞工○○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25 日之值班費似均於 114 年 1 月 24 日統一結算後核發之原因？答 4 本園離職勞工○○○於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1 月 25 日確實有排值班，如有排班者，均依本園規定計算給付加班費（即值班費）……該員確實有排值班，此有 113（一）教師及行政組值班津貼表可佐證，合計共給付 6,204 元，該員在職期間約定薪資為 60,800 元（底薪 57000 元、語言加給 3000 元、出勤考勤 800 元），113 年 8 月份至 114 年 1 月份合計共值班 18.3 小時（即 1100 分鐘），計算式為 $60800 \div 240 = 253.33$ ，四捨五入後，每小時工資為 253 元， $253 * 1.34 * 18.3 = 6204$ ……本園係依照過往慣例給付每半年給付 1 次，原定給付日期為 114 年 1 月 28 日，實際因遇農曆春節，故提前至 114 年 1 月 24 日給付……」上開會談紀錄分別經受訪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簽名在案。

(三) 依卷附 113 年 10 月份考勤明細卡、114 年 8 月 29 日補件資料影本顯示，○君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 7 時 50 分至 8 時 30 分有出勤，延長工時合計 200 分鐘，依法應計給○君平日延長工時工資 1,126 元（計算式： $60,800 \div 240 \div 60 * 4 \div 3 * 200$ ）；復依 114 年 8 月 12 日、8 月 19 日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每月工資應於當月 28

日給付，加班費及遲到早退扣項如有當月 28 日後發生者，於次月 28 日計付，惟訴願人就加班費依慣例每半年給付 1 次，○君 113 年 8 月至 114 年 1 月加班合計 18.3 小時，加班費共計 6,204 元，訴願人遲至 114 年 1 月 24 日給付。是訴願人使○君於 113 年 10 月份延長工時共計 200 分鐘，未於約定日（當月或次月 28 日）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復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所列標準加給之，此項延長工時工資，並應於勞工延長工時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；有勞動部 103 年 5 月 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。本件訴願人未於○君 113 年 10 月份延長工作時間事實發生後，於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，核與前開函釋意旨不符。又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1 項所定之工資定期給付，旨在要求給付日期應有明確之約定，且範定除預付者外，縱為特別約定，給付之最低頻率仍不得低於每 1 個月給付 1 次，以保障勞工可以定期並即時獲致工作報酬以維繫生活；依前開 114 年 8 月 12 日會談紀錄所載，訴願人與勞工○君約定每月工資於當月 28 日給付，加班費及遲到早退扣項如有當月 28 日後發生者，於次月 28 日計付，是訴願人與○君工資給付日期業已明確約定，惟訴願人於約定日（當月或次月 28 日）未按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核算給付○君 113 年 10 月份加班費，則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並無違誤，訴願人主張其係遲延給付，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規定等節，容有誤解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為甲類事業單位，且第 2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